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良
訴訟代理人　唐小菁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珈賢　　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
複 代理 人　吳忠諺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政憲
被　　告　重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敏雄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瑞科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明曉
　　林正宜
被　　告　張德安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展律師
被　　告　姚志偉
　　郭偉增
　　蘇永勝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鄭伊鈞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楊芝庭律師
被　　告　洺隆環保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0八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韻雯